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086號

抗 告 人 黃素鳳  
即 相 對 人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